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8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9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0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0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2

释 义

在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三环复材、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城新兴产业基金、投资人、发行对象	指	成都香城新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沪蓉创业	指	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挂牌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2025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31、2025-039）
《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指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香城新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	指	《成都香城新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魏柏林、魏东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释义项目		释义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股东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所述“现有股东”是指“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全部股东”。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兴业证券作为三环复材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在充分了解挂牌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等现存问题的基础之上，对三环复材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推荐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三环复材挂牌以来强化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三环复材历年披露的定期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三环复材提供的征信报告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三环复材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二）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关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挂牌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说明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职务/关系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是否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1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否	否
2	成都三环复材神针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否
3	成都三环复材智研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否	否
4	魏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否	否
5	魏柏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否	否
6	刘福有	董事	否	否
7	王子明	董事	否	否
8	孙成玉	董事	否	否
9	李昕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10	李云龙	监事	否	否
11	巴金	职工代表监事	否	否
12	于海东	总经理	否	否
13	魏星	副总经理	否	否
14	牛喜文	副总经理	否	否
15	杨亮	副总经理	否	否
16	孙頔	董事会秘书	否	否
17	姜静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取得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三环复材在证监局查询并出具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显示挂牌公司无资本市场失信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挂牌公司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制定了《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则、制度，挂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挂牌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三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挂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审议事项、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治理规则》以及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挂牌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挂牌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挂牌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三环复材公司治理不存在违反《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环复材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三环复材在册股东共有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3 名、法人股东 1 名等；本次发行对象 1 名，挂牌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3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后，挂牌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将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环复材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三环复材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环复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三环复材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9月26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31）、《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和《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等。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9月26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和《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三环复材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0月13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为明确《补充协议》的适用，投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相关确认函，并将该部分内容补充至《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2025年11月12日披露更新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3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说明：

现有股东的认定：指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0日。

挂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已有关于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以本条前款第（一）、（二）种方式增发新股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挂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新增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认购的股份数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机构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或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成都香城新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698,110	现金认购
合计			1,698,110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香城新兴产业基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4MA7HGGJY56，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育英路838号香乐天下14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大明），成立日期为2022年2月18日，经营日期为2022年2月18日至2032年2月17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都市香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99.0099%	现金
2	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0.9901%	现金
合计		70,700.00	100.00%	-

上述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	客户类型	产品类别	一码通证券账户号码	子账户号码
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香城新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品客户	私募投资基金	190*****978	08994***** (深市/股转 A) B8874***** (沪市)

注：为对认购对象的开户信息保密，最后几位以符号*代替。

(二)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香城新兴产业基金已于2022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公示(编号：SVE68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沪蓉创业，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沪蓉创业已于2017年12月5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6040。沪蓉创业成立于2017年7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4MA6DEXC457，法定代表人为陈大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马超东路289号，经营期限自2017年7月25日至2027年7月23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股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香城新兴产业基金已取得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文件证明：香城新兴产业基金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新三板业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合格外部投资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关于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的说明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是否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1	成都香城新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	否	否
2	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管理人	否	否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香城新兴产业基金、沪蓉创业在证监局查询文件显示前述主体无资本市场失信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香城新兴产业基金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记载，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香城新兴产业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不是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情形。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核查发行对象的工商登记信息、私募基金备案信息、与三环复材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等协议、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在三环复材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香城新兴产业基金以合法募集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或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或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管理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香城新兴产业基金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合法募集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定向发行。

三环复材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魏东、魏柏林回避表决《关于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柏林、魏东签署<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前述议案已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环复材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等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已于2025年9月26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三环复材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魏柏林、魏东、大连信声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于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柏林、魏东签署<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环复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已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要求，连续发行认定标准为发行人董事会

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三环复材自挂牌以来，前次自办发行已完成，全部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8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详见2023年7月28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三环复材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前次发行，未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故三环复材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未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关于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三）关于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1、挂牌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挂牌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香城新兴产业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作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已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外资企业或境外自然人，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查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环复材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三环复材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进行授权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3元/股。

以三环复材最近的财务数据为依据和参考，该价格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定价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1.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前，挂牌公司股本总数为37,710,000股。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尤振审字【2025】第02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挂牌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8,480.7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7,661,771.8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6元。

根据挂牌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挂牌公司2025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6,807.0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26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挂牌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6,054,964.8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2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挂牌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未发生股票交易，无可参考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挂牌公司挂牌后共定向发行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22日，挂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22年12月7日，相关议案经挂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2年12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822号）。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190,000元，发行股份730,000股，发行价格3元/股，发行对象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魏东。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3元/股，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C 制造业”中的“滑动轴承制造（C3452）”。挂牌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主要业务	市盈率	市净率
三环复材	871239	复合材料轴承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状态监测、智能化改造	132.5	2.57
长盛轴承	300718	自润滑轴承与高性能聚合物	121.29	17.01
双飞集团	300817	自润滑/无油滑动轴承与复合材料	70.44	4.62
明阳科技	837663	自润滑轴承（DU 结构）为主要相关业务	37.13	7.55
苏轴股份	430418	滚针/圆柱滚子轴承（滚动轴承）	33.90	5.71
泰德股份	831278	汽车发动机轮系专用轴承	79.04	4.95
丰光精密	430510	伺服电机主轴、汽车安全带装置转轴等相关轴承/转轴件	189.32	9.46

注：数据来源于Choice金融终端

三环复材与可比公司虽然处于同行业，但三环复材与可比公司在经营范围、主要产品与业务模式上存在差异，故各公司市盈率水平有所差异，但不存在显著偏离情形。挂牌公司业务增长预期较为良好，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具

备合理性。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挂牌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过9次权益分派且已实施完毕。除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外，挂牌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权益分派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无需因上述除权事项而做出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1、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挂牌公司员工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2、发行目的：

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可以提升挂牌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加快业务发展，补充挂牌公司营运资金，改善挂牌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优化挂牌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挂牌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进一步夯实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的优势，提高挂牌公司盈利水平并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增强挂牌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资本实力，保障挂牌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有利于挂牌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挂牌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3、股票的公允价值：三环复材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3元/股。挂牌公司定价

合理性论述详见本章节“(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为三环复材的财务数据。挂牌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该定价结果与挂牌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和盈利能力相适应，较好的反映了挂牌公司的成长性与投资价值。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且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挂牌公司未向其他投资者发行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挂牌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股票。

三环复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不存在向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挂牌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等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并未低于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及发行价格等，本次股票发行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定价公允，不满足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有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香城新兴产业基金与三环复材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以及与三环复材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确认函，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自愿签署，内容真实有效，签署时间、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包括挂牌公司及发行对象在内的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条款合法合规。上述协议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协议主要内容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二) 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主办券商逐条查阅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该协议中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内容中不涉及挂牌公司承诺的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为义务主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或补充协议，不影响和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柏林、魏东与香城新兴产业基金签署了《补充协议》，存在以下特殊条款约定：

“第一条 规范运作及维持控制权稳定

1.2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将委托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相关证券业务资格且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于次年的4月30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并向投资方提供。目标公司进行后续财务安排、融资计划、结构重组、上市计划及期权计划需聘请中介机构时，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应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资格。目标公司财务行为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制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费；依法接受国家机关及社会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1.4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将于《认购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受让成都三环复材神针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成都三环复材神针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30%的股权，即将成都三环复材神针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为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

第二条 回购条款

2.1 投资方及其关联方利用其在四川省内拥有的水电、水工、风电、辊压机、军工等方面的相关资源，与目标公司共同努力推动目标公司产品在四川省内的应用推广。双方同意，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除非双方届时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按照届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按照2.2条的约定收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

（“回购权”）：

（1）目标公司未能在2029年12月31日前实现上市申报并受理或2030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IPO上市（本协议中，“上市”所指的是目标公司于国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之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标公司2027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低于800万元、或2028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低于1,500万元或2027-2028年度合并扣非净利润未达2,300万元；

（3）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第1.3条的约定有效维持目标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丧失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4）未经甲方同意，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变更，或经营业绩、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目标公司及/或乙方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处以公开谴责及以上的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目标公司及/或乙方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可能对目标公司境内合格IPO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件。

2.2 在投资方行使本协议第2.1条项下回购权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回购义务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应当受让投资方所持有的相应的股权，并向投资方支付回购价款，回购价款的支付应在投资方就行使回购权而向回购义务人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六十天内完成。

回购价款金额=（投资方投资款+投资方投资款×6%×投资方持股天数/365天）×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占比。”

2025年11月12日，投资人与魏柏林、魏东签署《关于<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相关内容的确认函》，约定：

“一、关于《补充协议》第1.2款的说明及确认

《补充协议》第1.2款约定：“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将委托具备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相关证券业务资格且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次年的4月30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并向投资方提供。目标公司进行后续财务安排、融资计划、结构重组、上市计划及期权计划需聘请中介机构时，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应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资格。目标公司财务行为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制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费；依法接受国家机关及社会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现双方明确及确认，由于目标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该条款之履行应遵守公众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目标公司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相应信息披露工作后，向甲方提供该条款所述的审计报告。对此，不构成任何方的违约，亦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关于《补充协议》第1.4款的说明及确认

《补充协议》第1.4款约定：“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将于《认购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受让成都三环复材神针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成都三环复材神针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30%的股权，即将成都三环复材神针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为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

现双方明确及确认，无论《补充协议》是否生效，双方均已确定不再履行该条款之内容和义务，该条款对约定所涉各方自始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后续，不履行该条款的行为亦不构成任何方的违约，任何方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效力

现双方明确及确认，本确认函作为《补充协议》的补充说明和确认，是《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签署各方亦应遵守执行。”

经核查，除不再执行的1.4条外，《补充协议》中虽然存在“IPO对赌”及回购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但义务承担主体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而非挂牌公司，

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不违反《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协议内容不存在《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中要求不得存在的特殊情形，且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已经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完整充分披露并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内容及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系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2,190,000元，发行股份730,000股，发行价格3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0日缴存到募集资金专用管理账户进行管理使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的亚会验字（2023）第0216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挂牌公司已于2024年2月28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并于2024年3月1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方向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1,290,000	884,466.34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	1,400,000	1,118,429.79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日常营运费用	200,000	186,925.04
合计	2,890,000	2,189,821.17

注 1：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徐龙先生不幸逝世，无法继续履行认购义务，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预计使用用途的金额，由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预计使用用途对实际到位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用途进行调节。

注 2：公司将募集资金合计 1,118,429.79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光大银行（账号：**1276）、中国银行（账号：**9328）用于支付公积金及发放工资。

注 3：募集资金结余 526.86 元（含利息）转出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挂牌公司募集资金没有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没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已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三环复材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说明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三环复材智研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并进行了详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8,999,983
	合计	8,999,983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5,5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2,000,000
3	支付日常营运费用	1,499,983
	合计	8,999,983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领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挂牌公司及子公司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挂牌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压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子公司将结合日常运营中的实际需求对补充流动资金各明细用途的具体支出金额进行合理调整，但不会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通过运用募集资金补流以缓解挂牌公司的资金运转压力，加速业务拓展，为未来提升挂牌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夯实基础。同时能够从营收能力提升、市场拓展加速、经济成本降低等方面为挂牌公司的发展带来正面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募集资金挂牌公司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8,999,983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力地支撑了挂牌公司拓展业务市场，挂牌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优化和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推进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力地支撑了挂牌公司业务市场拓展，挂牌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增强挂牌公司的品牌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对提高挂牌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带来积极影响，给挂牌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保证挂牌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认购完成后，挂牌公司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后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用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业务领域，并且《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经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已经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披露，三环复材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说明

挂牌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三环复材已经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三环复材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

案》，根据《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已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并经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投资者将认购款缴存至上述募集资金专用管理账户进行管理使用，设立管理和使用台账，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及使用募集资金的子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配合持续督导专员定期核查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实施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环复材已履行审议程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环复材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一、（二）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的核查，三环复材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述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购买资产。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影响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后，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将提升挂牌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挂牌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挂牌公司的资本结构，加速挂牌公司业务拓展，推进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挂牌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提高挂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挂牌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对挂牌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影响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挂牌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挂牌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流动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助力挂牌公司市场拓展和日常经营，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的盈利能力。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挂牌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挂牌公司偿债风险。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挂牌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挂牌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挂牌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挂牌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均为现金认购，发行后，挂牌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挂牌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增加挂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影响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涉及挂牌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三环复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同时，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在三环复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挂牌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三环复材股份于2017年3月29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公司在挂牌后未进行过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股票发行，不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故不存在该等承诺是否严格履行的情况。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不涉及认购对象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管理人登记的承诺。

本次发行中，涉及到认购对象与实际控制人魏东、魏柏林签署《补充协议》

中的股份回购承诺，挂牌公司已于2025年9月26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环复材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不涉及认购对象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管理人登记的承诺。本次发行中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已披露。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意见

本次发行前后，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魏柏林、魏东，二人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魏柏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868,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43%。魏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84,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1%，并通过大连信声间接控制公司 23.81%股份。魏柏林、魏东二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78.05%股份。魏柏林、魏东依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间接可以支配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魏东任公司董事长，魏柏林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魏柏林、魏东为三环复材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后，魏柏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868,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73%。魏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84,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17%，并通过大连信声间接控制公司 22.79%股份。魏柏林、魏东二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74.69%股份，魏柏林、魏东依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间接可以支配的表决权依旧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未导致三环复材控制权变动，无需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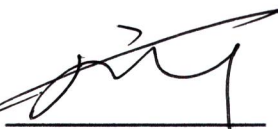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三环复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监管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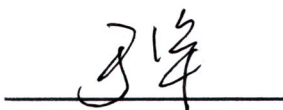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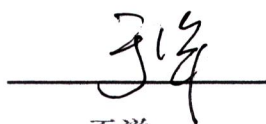
刘志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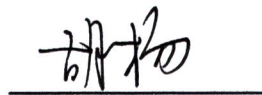


于洋

项目成员签字:



于洋



胡杨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12月3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 苏军良 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刘志辉 职务: 总裁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等明确规定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 授权总裁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签发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